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2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維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蕭素淵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112年度岡簡字第22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第一審判決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6,406元【計算式：43.34平方公尺×840元=36,406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曾小玲